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傳真：0229088578

Email：

elifemai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0122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宣告發起『111年春節期間依法休假』之工會活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11月30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查貴司110年12月14日「110人054號-111年度行事曆及休假公告」說明四，有關國定假日調移系統仍無提供不同意調移之選項，顯有觸法之嫌！
- 三、次查國定假日屬於個別勞動條件，因此挪移需獲得「個別勞工」同意，不可以公司工作規則、管理規章強制性挪移。
- 四、本會將於111年除夕到初三發起依法休(國定假日)假之工會活動。呼籲各級幹部、會員同仁，甚至外勤員工夥伴一起響應，展現勞工團結一致的聲音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